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保险承保/保险理赔/保单查询相关业务（以下统称“保险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文件。本授权书所称“处理”信息，包括对您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本授权书所称“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其中生物识别包含了指纹信息和人脸影像数据如人脸照片或视频。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或本人办理的业务类型，处理本人如下敏感个人信息：

1. 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社保卡、居住证等

2.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

3. 个人财产信息：收入状况、车辆信息（如车牌号码、车架号、发动机号）、财产标的信息（如厂牌型号、企业营业执照号码、房屋结构资产信息）等

4. 个人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保险有效期、交易和消费记录、债务信息、征信信息等；

5. 本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声纹等识别信息；

6.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不含中、小学信息）、工作信息（如个人职业、职位、行业、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年限、岗位、工作电话、单位地址）等；

7.其他敏感个人信息：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个人健康生理信息、常用设备信息、浏览器环境信息等。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集信息渠道包含纸质申请表、纸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网页申请、客户服务渠道、电子邮箱、传真、邮寄、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提供保险服务的需求将以上个人信息用于保险服务相关的服务。

三、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保险相关服务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居住信息、职业信息、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四、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三十年。如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五、本人已知悉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

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六、本授权书的修改，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电话通知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将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不影响申请变更或终止前基于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如果本人未申请变更或终止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400-010-0000、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ahuanong.com.cn）进行咨询或反映。